

记错单元号装修了别人家的房子,损失咋办?

法院:被装修房主适当补偿后,装修房主自担主要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赵雪晓 李 凯)业主张某本想精装自家新房,却因记错房屋所在单元,加之物业也未经核实便告知其该房门密码,硬是把另一业主王某的毛坯房装修成“豪华样板间”。近日,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装修错房屋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认定原告张某自身承担主要责任。

2022年1月,张某验收其购买的某小区6号楼2单元301房屋。2023年6月,张某欲装修房屋,误将该小区6号楼1单元301房屋(实际房主系王某)认作自己的房产。因交房时房门安装的是密码锁,在未使用初始密码开启房门的情况下,张某向物业公司索要6号楼1单元301房屋密码。物业公司未核实房屋实际业主信息即向张某提供密码,张某得以进入6号楼1单元301房屋进行装修。2023年9月,装修即将结束时,张某才发现其装修完的房屋属于王某所有。张某因与物业公司、王某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遂将物业公司、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装修款、封窗费、抽油烟机的费用等。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张某在某小区购买房屋一套,该房屋已通过物业公司交付给张某,在张某要求装修房屋时,物业公司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在未核实实际房屋业主的情况下,便将王某房屋大门密码告诉张某,管理上出现重大漏洞,导致张某进入王某的房屋进行了装

修,造成张某装修错误的损失,故物业公司应承担一定责任。张某在购买房屋并收房后,进入自己购买的房屋进行装修前,应对照购房合同进行核查,但张某疏忽大意,错将王某的房屋当作自己的房屋,并向物业公司索要房屋大门密码,其未尽到核实义务,就进入王某所有的房屋进行装修,存在明显过错,张某自身应对其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经核算,张某的损失近9万元。

因装修构成对房屋的添附,装修材料已与房屋形成附合,拆除装修材料将造成资源浪费,故按张某实际支付的装修款计算补偿金额较为合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张某和王某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基于添附向张某补偿房屋装修款2万元,并退还抽油烟机一台。因本案中张某同时起诉了王某和物业公司,张某和王某经法院主持达成了调解协议,但被告物业公司不愿赔偿原告损失,法院为添附物的所有权人补偿了王某2万元,并将可以拆除的抽油烟机退还给了王某。

法官在此提醒,购房者在装修房屋前一定要进行验收,且务必认真核实、确认房屋的具体位置、相关信息后再装修,避免因装修错房屋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物业公司应当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完善钥匙管理、装修备案及巡查制度,避免管理漏洞。

法官说法

通常来说,审理装修错房屋的案件,先要认定装修错误的主要责任方。本案中,张某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对其自身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然后,要根据装修错误造成的实际损失程度来判定赔偿金额。本案中,张某提交了和装修工人之间的转账记录以及购买装修材料的支付记录,用以证明其装修房屋花费的数

法官说法

额。经过法院调解,王某和张某达成调解协议,补偿了张某部分损失。张某剩余的损失,由张某和物业公司按照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关于添附,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相结合、混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新物,或者利用别人之物加工成为新物的事实状态,可能无法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的费用过高,不符合经济与效益原则,所以从增进社会财富、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原则出发,应承认添附可以引起物权的变动,重新确认添附所形成的新物的所有权归属,使其归属一方所有或者共有。未取得添附物所有权的一方的损失,可

足浴店拔火罐烧伤顾客

经法院调解,足浴店一次性赔偿消费者损失

本报讯 俗话说“针灸拔罐,病去一半”。但若操作不当,反而会适得其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近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在足浴店拔罐意外烧伤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足浴店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足浴店一次性赔偿男子相关损失共计1.7万余元。

2024年11月某日,小陈为缓解

身体不适,到某足浴店按摩放松。该足浴店技师为其提供拔火罐服务时,因操作失误,不小心将酒精洒在小陈背部及手臂上,造成小陈背部、手臂、腰部等皮肤大面积烧伤。某足浴店立即将小陈送医治疗。小陈被诊断为二度烧伤,烧伤总面积达14%,共计花费医疗费用2.1万余元。

小陈住院期间,某足浴店垫付治疗费1.4万余元。出院后,小陈因大面积瘢痕、新生表皮仍需用药,且与某足浴店在护理费、误工费、营养

走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多次贩卖、运输

一男子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获刑罚

本报讯 近年来,互联网逐步变成毒品犯罪联络的重要渠道,借助网络实施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的案件频繁发生。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网络购买并销售麻精药品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被告人满某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021年至2023年间,被告人满某在家中,通过“推特”软件与境外卖家取得联系,购买三唑仑和咪达唑仑,境外卖家通过快递将三唑仑和咪达唑仑寄至满某提供的地址。其间,满某多次将三唑仑和咪达唑仑贩卖给杨某(另案处理),并将部分三唑仑和咪达唑仑放在日常生活物品中,通过物流寄递方式交付。2023年9月5日,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三唑仑和咪达唑仑属于已被国家管制、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具有精神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

一男子多次尝试制造“冰毒”

法院:构成制造毒品罪,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报讯 男子被电视剧中的“高智商制毒”情节吸引,萌生了自学制造毒品“发家致富”的想法,但尝试制毒三次均未成功。近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制造毒品案,以制造毒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初,张某因观看禁毒影视剧后产生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的想法。随后张某利用AI软件在网络上搜索制造毒品的流程,并陆续网购蒸馏器、分离器等制毒工具,先后让黄某(另案处理)帮忙购买制毒原料麻黄草共2000克。同年4月,张某利用黄某的身份租用一房屋,并将上述制毒工具和原

法官说法

制造、走私、大宗贩卖毒品属于毒品犯罪中的源头性犯罪,但制造毒品是源头性犯罪中的源头,属于最原初的源头性犯罪,位于毒品供应链的前端,历来是禁毒斗争中的打击重点、锋芒所向。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明确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

向合作公司员工借款后否认款项性质

法院通过网络表情证据认定款项为借款,判决被告返还

本报讯 (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 婷 李小进)在数字社交深度渗透日常生活的今天,表情符号已成为高频沟通方式。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借贷纠纷案,被告在原告催款时回复的“抱拳”表情,最终成为认定债务关系的关键证据。

田某为甲公司股东,任某、何某为乙公司员工。2023年底,甲公司、乙公司签订《装修设计合

同》。任某与田某是关系较好的朋友。2024年5月,田某急需用钱,遂打电话向任某借款,并通过某社交软件向任某发送自己的个人开户行名称及卡号、姓名。任某指示何某向田某个人账户转账20000元,并通过某社交软件向田某发送“过去了”,后田某以“抱拳”表情回应。同年6月18日,任某通过某社交软件向田某催要该笔款项,明确主张该笔款项为借款并提供还款账户,田某再次回复“抱拳”表情。同年6

送达裁判文书

林志远:本院受理原告黄梅与被告林志远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4)琼9005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黄梅与被告林志远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黄梅负担。公告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应诉材料)200元以及后续产生的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原告黄梅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9005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

王丽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转让让刘瑞明与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让你方所拥有并方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24)豫1403民初762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人:刘瑞明 2025年6月24日

本溪艺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本溪艺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本溪艺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请本溪艺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或代理人)准时参加。一、会议内容:债权核定;通报破产财产变现情况。二、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是债权人本人的携带带本人身份证件;参会人员是债权人代理人的需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会议地点: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368栋17A层。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四、联系人:徐成钢,联系电话:18641412348。

本溪艺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满孚首成(本溪)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满孚首成(本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定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

“满孚首成(本溪)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请满孚首成(本溪)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或代理人)准时参加。一、会议内容:债权核定;通报破产财产变现情况。二、会议要求:参会人员是债权人本人的携带带本人身份证件;参会人员是债权人代理人的需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会议地点: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368栋17A层。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四、联系人:徐成钢,联系电话:18641412348。

满孚首成(本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麦田商旅(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你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6起案件(案号:晋市交罚(2024)270号、晋市交罚(2024)337号、晋市交罚(2024)338号、晋市交罚(2024)339号、晋市交罚(2024)362号、晋市交罚(2024)363号),我机关已决定撤销立案并同步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撤销立案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76号;电话:0354-3076909)领取上述撤销立案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涪源县涪德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4月18日,涪源县农业农村局和贵公司签订了《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企业合作协议》,以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资金200万元,合作资金于2022年5月9日打入贵公司账户,入股期限为3年,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贵公司至今尚未将本金退还至涪源县农业农村局,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贵公司进行催告。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于2025年6月22日之前,将本金200万元退还至涪源县农业农村局,逾期未退还,涪源县农业农村局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望贵公司对此引起重视!谢谢配合!

通知人:涪源县农业农村局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陈艳飞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2268275144,金额18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陈艳飞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28日(总第9795期)

遗失声明 湖南金钟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4405619,金额107829元,申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湖南金钟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国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晋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公树娟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311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郑仲裁字第311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河南经协建设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晋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公树娟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311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郑仲裁字第311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徐万举、卢亚亚、徐艳:本会于2024年12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徐万举(身份证号码42900619820628****)、卢亚亚(身份证号码42900619830911****)、徐艳(身份证号码42900619880905****)的合同纠纷案现已依法裁决(案号2024010000003),因你三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三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三人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10000003号仲裁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安陆市丰合养殖专业合作社、邹紫峰、黄宝权、沈宗贵、邹春阳、邹正文、雷小武、邹朝刚、雷敏:本会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借款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2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庭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总会(武汉市江岸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文教、余志敏、王文绍、严方、陈定雷、王菲、广州源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源远特种动物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51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000002264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已受理申请人陕西国兴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06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事项告知书、案件监督卡、承诺书以及证据交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进行证据交换。本会联系电话:0352-2088761。

大同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2025)粤0304强清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市九洲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市九洲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九洲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杨归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作出(2024)鄂0527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菊对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万雷煤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鄂0527强清3号决定,决定王菊为清算组负责人,刘孝华、张绪科、刘秀元、邓中、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清算组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万雷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

报债权,说明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金额及性质等有关事项,并提交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大连路33号清华科技园11栋1911,湖北宜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向江桦,联系电话:15727201231、18307138819。

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万雷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杨归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作出(2024)鄂0527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屈春雷对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荣昌煤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鄂0527强清1号决定,决定刘秀元为清算组负责人,屈春雷、王菊、张绪科、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清算组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荣昌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金额及性质等有关事项,并提交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大连路33号清华科技园11栋1911,湖北宜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向江桦,联系电话:15727201231、18307138819。

杨归县皮老荒矿业集团荣昌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何吉祥、杨家琦的申请,裁定受理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陕03强清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盛诺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7日前,向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浙江商贸城五楼办公区,联系人:李鹏程,联系电话:13892786511,邮编:721200;申报地址:2: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5号高新钛谷大厦905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何炎昕,电话:15091696005,联系人:刘台恩,电话:15596839255,电子邮箱:313136963@qq.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由于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资产持有人应当向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陕西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